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0 年 1-9 月 产量（吨）	2020 年 1-9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20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（人民币元）
环氧树脂	67,732.43	68,575.80	1,156,810,789.80

二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19 年 1-9 月平均 售价（元/吨）	2020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7,320.20	16,869.08	-2.60

三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19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20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9,549.24	8,444.29	-11.57
环氧氯丙烷	11,375.32	9,374.79	-17.59

四溴双酚 A	27,513.13	24,609.85	-10.55
丙酮	3,311.74	6,140.21	85.41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